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陈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保证此综合授信

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事宜具体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8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